

新吴区全区域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（区本级）江溪路等 10 条路污水排水 管线整改与修复施工标底编制说明

1、工程概况：新吴区全区域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（区本级）江溪路等 10 条路污水排水管线整改与修复施工分为 10 个分项分别如下：

江溪路（机场路-前卫路）、

江溪-江华路（春华路-行创四路）、

江溪-前卫路（长江路-前进路）、

江溪-春丰路（锡士路~锡兴路），

江溪-泰山路（锡士路~锡兴路），

高新-黄山路（长江路~机场路）、

高新一泰山路（珠江路~长江路）、

锡士路（金城路-海力士意法路）、

泰伯大道（锡兴路-春华路）、

旺庄东路（锡士路~伯渎大桥），

以上道路段现状污水管管径为 DN300-D600，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及 HDPE 管，该段污水管存在部分结构性缺陷，针对该缺陷进行修复，修复采用明挖式修复在人口密集区设置支护，点状非开挖式采用 CIPP 修复。

2、编制依据：

2.1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；

2.2：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；

2.3：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、规范、技术资料；

2.4：计价依据：

①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、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8-2013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；

② 工、料、机的消耗量套用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年）的定额消耗量，所有材料乙供，有信息家的材料价按《无锡工程造价信息》（2016 年第 10 期）计算，没有信息价的按照编制时的市场价计算。

③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，取费套用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 年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）营改增后调整内容，配套的费用计算规则及无锡市关于工程取费的有关规

定计算。

2.5：人工单价按照苏建函价【2016】570号文执行综合人工82元/工日计算；机械人工按90元/工日。

2.6：其它费率：市政：临时设施费取1.65%；二次搬运费取1.1%；冬雨季施工取0.3%；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取0.02%。

2.7：暂列金额：本工程设暂列金额，暂列金额为深基坑支架钢板桩费10万元，临泵调水费5万元，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。

3、其它说明：

3.1 本标底按照图纸设计并参考常用的、合理的施工方法、施工方案进行编制。

3.2 检验试验费的结算按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）执行。

3.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井点降水、沟槽降水等施工降水费用，结算时不再调整。

3.4 施工单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，所有品牌的材料必须报监理审核，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。为了严格控制管道质量，招标人有权现场抽取一节或者数节管道进行破坏性试验，投标人应予以配合，破碎的管道费用由招标人承担。

3.5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材料进场后的堆放地点，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投标人考虑在措施费中，结算时不在调整。

3.6 不同标段中，若施工一标段无该项投标单价的而其他标段有类似单价的，结算可依照其他标段的投标单价执行。n个项目的相同清单子目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，结算时按该相同清单子目中的最低报价进行结算。（即结算时按最低单价调整相同子目原投标报价）

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8日